各位永住者(法務省入國管理局)

無論現在持有的外國人登錄證明書到沒到"下次確認 (更換)日期",都必須在下列日期之前更換爲居留卡。

- O 截至2012年7月9日滿16周歲者
 - →於2015年7月8日之前
- O 截至2012年7月9日未滿16周歲者
 - · 截至2015年7月8日之前滿16周歲者
 - →於16周歲生日之前
 - 截至2015年7月9日之後滿16周歲者
 - →於2015年7月8日之前

估計接近2015年7月8日的期間,前來辦理更換手續的 人會很多,很擁擠。

現在就可以申請將外國人登錄證明書更換爲居留卡。

* 截至2012年7月9日未滿16周歲,16周歲生日爲更換期限者,請於16周歲生日前6個月至16周歲生日之間,辦理「申請更新有效期間」的手續。

申請場所爲最鄰近的地方入國管理局或該支局或該派出 所(不包括機場支局和機場(港口)派出所)。

入國管理局網站

http://www.immi-moj.go.jp/keiziban/pdf/kirikaenoosirase.pdf

広報用資料(簡易) 永住者の方用 (中国語・繁体字)